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保險小字第1號

-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- 07 被 告 吳豐廷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
- 10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3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02
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,准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。
- 2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

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6日上午8時15分許,駕駛訴外人張浩民所有,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沿麥金路往基金一路方向行駛,途經基隆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前,於路口號誌顯示直行綠燈箭頭時跨越雙黃線左轉,而當時天候雨、柏油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,竟疏未注意,適訴外人陳錦益(下逕稱其名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於對向道路,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,致陳錦益受有右膝撕裂傷、右側下肢蜂窩組織炎、右膝

半月板撕裂、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。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,駕駛執照已遭註銷,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事由,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,原告依法雖應負保險給付之責,惟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,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,原告既已賠付陳錦益新臺幣(下同)39,155元(含膳食費720元、輔助器材20,000元、醫療費用11,170元、交通費用2,465元、看護費用4,800元),依法取得陳錦益對被告之求償權;又陳錦益與被告雖已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0號事件成立調解,惟調解內容已約定賠償金額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給付。為此爰依強制責任保險法規定之給付。為此爰依強制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9,15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、原告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畫面、被告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監理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結果、112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,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基警交字第1120053538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區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部步分析研判表、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彩色照片14張等附卷可稽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號刑事案卷核閱無

訛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庭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,應認原告之主 張為真實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按駕駛人駕駛汽車,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汽車,本應注意上開規定,且亦無不能注意情事,竟疏未注意,於直行箭頭綠燈時,跨越雙黃線左轉,致斯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自對向駛至之陳錦益,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,受有前揭傷害,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,且其過失侵權行為與陳錦益所受上開損害間,有相當因果關係,自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次按汽車駕駛人,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,處 6,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;被保 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 而駕車,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,保險人仍應依 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,代位行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;本法所稱被保險人,指經 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 車之人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目的,乃無照駕駛 法律所明文禁止,被保險人明知該禁止規範猶執意無照駕駛 而致肇事,無異於「自陷於風險」之行為,為維持保險契約 最大善意原則,且避免濫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適度控制危 險,併考量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保障之迅速性,由保險人先 對其為保險給付後,再向該惡意行為之被保險人(加害人)為求償,以使其負起終局之賠償責任。保險人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,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,並非獨立之求償權。是其適用之前提係建立在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,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,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(受害人)對被保險人(加害人)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,始得向被保險人求償。查被告對訴外人陳錦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已如前述,而肇事之系爭時因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既由原告所承保,且被告於肇事時因為缺執照遭註銷而為無照駕駛,揆諸上開規定,陳錦益自得向原告請求保險給付,原告並得於對陳錦益為保險給付後,仍告請求權人陳錦益向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金額。

- 七、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陳錦益因系爭事故受傷,支出醫療費用11,170元、看護費用4,800元、交通費用2,465元、膳食費720元、輔助器材20,000元,均經原告理賠之事實,既如前述,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,155元【計算式:膳食費720元+輔助器材20,000元+醫療費用11,170元+交通費用2,465元+看護費用4,800元=39,155元】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5 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,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26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 - 九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- 30 十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
- 938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- 3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06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07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08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- 13 書記官 林萱恩